

上海市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申请指南

(2017 版)

为了不断提高护理科学技术水平，营造激励创新的学术环境，加速护理科技人才的培养，促进我市护理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课题申报方向

(一) 重点项目

1. 新护士规范化培训实践与效果评价
2. 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建设
3. 专科护士工作模式与临床实践

(二) 面上项目与青年科研项目

1. 临床护理技术研究
2. 临床护理方法的研究
3. 临床护理问题的研究
4. 护理心理研究
5. 护理管理学研究
6. 护理教育研究
7. 社区护理研究
8. 与护理学相关的社会事业发展研究
9. 互联网+护理相关研究
10. 护理卫生政策研究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申请者必须是市护理学会会员，申请者所在单位须为上海市护理学会团体会员。

2. 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资格(含中级职称)，实际主持和从事该课题研究工作的护理科技人员。已承担市护理学会或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卫生计生委”)课题的申请者，在未办理结题手续前不得再次申报。已获得市护理学会或市卫计委课题经费支持的课题，不得重复申请。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。

3. 青年科研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(含 35 周岁)的护理科技人员。已承担市护理学会或市卫计委课题者、在读研究生不得申报。

4. 市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可以以项目负责人单位名义申报。学会分支机构也可以以专业委员会的名义申报，市护理学会鼓励跨部门、跨单位择优组成课题组，但需确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单位。

5. 招标课题均分为 A 类和 B 类，A 类为市护理学会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，B 类为市护理学会立项，经费由项目所在单位自筹。

6. 市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2016 年申请课题的研究时限为 2017 年 1 月—2018 年 12 月；申请者应确保时间和精力从事立项研究；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具备从事该研究项目所必需的研究条件，并给予适当的配套经费。